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955號

原告 黃美素

訴訟代理人 黃琮田

被告 秦存謙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秦逸琴

被告 秦士淵

秦孟涓

秦存豐

兼上三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秦瑞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坐落原告所有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上，如附圖A所示儲藏室、B所示欄杆、C所示墨綠色塑膠
墊、D所示圍牆拆除，並將所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3,625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則為相鄰之同段329地
號土地（下稱被告土地）所有權人。所設置如附圖A所示儲
藏室、B所示欄杆、C所示墨綠色塑膠墊、D所示圍牆（下合
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地上物並返還土地等語。並聲

0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法院曾於65年間判決認定被告土地對系爭土地有
03 通行權及地上權，被告無庸拆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4 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07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08 段及中段定有明文。次按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
09 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
10 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
11 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
12 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3 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被告所設置之系爭地
14 上物現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由被
15 告就有正當占有權源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6 (二)被告雖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65年度上字第1558號民事
17 判決，主張系爭地上物所占用之系爭土地範圍，被告享有袋
18 地通行權等語。惟經本院向該院調取上開判決書，依判決主
19 文及附圖記載，可知該判決認定被告土地對系爭土地，南側
20 相鄰處5平方公尺之範圍有通行權（見本院卷第355至361
21 頁），雖與系爭地上物中附圖A所示儲藏室、B所示欄杆位置
22 相符，然袋地通行權係供通行權人通行至公路，其權利內
23 涵，並不包含通行權人可設置定著物，並不能作為被告設置
24 系爭地上物之正當占有權源，被告所辯並非可取。被告另辯
25 稱法院曾判決被告土地對系爭土地有地上權等語，惟始終未
26 能提出是何法院之何案號判決書以供本院查證，其所辯難認
27 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拆除系
29 爭地上物並返還所占用之土地，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

01 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3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2 書 記 官 許雅瑩